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额度内的担保，是为了继续扩大产业化规模及持续投入研发，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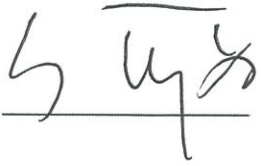
签字: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24 日